

法規名稱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稻米品質暨農藥殘留快速檢驗站營運及收費辦法

第一條

富里鄉公所為管理本鄉稻米品質暨農藥殘留快速檢驗站（以下簡稱檢驗站），提供社會服務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檢驗站營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運用生化檢驗法，檢測具神經毒之殺蟲劑總毒性，包括氨基甲酸鹽、有機磷、有機硫磺、有機氯、有機氮及抗生素類。
 - 二、收樣時間為每周一至週五下午二時至五時（國定及例假日不收樣）。
 - 三、採樣數量為稻穀至少三百公克。
-

第三條

檢驗站受理檢驗項目為米類(不包含加工品)。

第四條

依據「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富里米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檢驗站受理委託辦理檢驗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 加入「富里米產地認證」者，免收檢驗費。
 - 二、 未加入「富里米產地認證」送驗稻米樣本者，每件 300 元。
-

第五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